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江思穎
電話：02-23767152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sing0074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
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560014150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就「《甘國寶過台灣》劇本」語文著作申請著作
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
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中心115年6月2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
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
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
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許可利用行為：

- 1、旨揭語文著作得出版為紙本書1,000冊，並得以移轉所有
權之方式散布(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)。
- 2、製作為電子書及有聲書音檔，上架數位平台公開傳輸，
電子書發行數量以200本為限，有聲書發行數量以100本
為限(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)。
- 3、以讀劇或戲劇表演方式公開演出，共2場次。

4、將旨揭語文著作原稿數位化重製，置於「台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」網站公開傳輸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（許可利用行為2、4部分）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6年內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語文著作。

三、貴中心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旨揭語文著作：

(一)出版紙本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300元×1,000本×10%）計。

(二)製作電子書上架數位平台：8,250元（275元×200本×15%）。

(三)製作有聲書上架數位平台：4,500元（300元×100本×15%）。

(四)進行讀劇或戲劇演出2場次：12,000元（每場次6,000元）。

(五)將劇本原稿數位化重製並置於「台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」網站公開傳輸部分，其使用報酬併入前揭使用報酬總額，不另計費。

(六)前揭使用報酬，除進行讀劇或戲劇演出得按實際演出場次分次提存外，其餘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七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依本處分製作之書籍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（詳說明二）。

(二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（包含重製數量）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再利用所申請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或公開演出之場次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3、許可利用行為2、4之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九、隨文檢附貴中心繳納規費計新臺幣伍仟元整之電子收據清單(如附件)，請查照收執。

正本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2026-09-01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